

中国
物价年鉴

PRICE YEARBOOK
OF CHINA

2004

中国物价年鉴

2004

主 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联 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编辑出版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中国物价年鉴

2004

*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北京国彩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976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刊号: $\frac{\text{ISSN}1005-0620}{\text{CN}11-3285/\text{F}}$

定价:198.00 元

编辑说明

一、《中国物价年鉴》是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政策、价格情况的综合性、资料性年刊，于1989年创刊。本书是总第15卷。

二、本书中所有资料均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

三、本书包括10个部分：(1)2003年概述；(2)重要文件；(3)各地物价；(4)香港、澳门特区与台湾地区物价；(5)各种价格指数与主要商品价格及服务收费资料；(6)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7)物价机构；(8)部分价格认证中心工作；(9)价格研究与教育；(10)附录。

四、“重要文件”在分类基础上按时间顺序编排；“各地物价”按行政区划顺序编排；“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按时间顺序编排。

《中国物价年鉴》编辑部

2004年12月

目 录

I 2003 年概述

价格形势及改革情况	1
粮食价格	2
棉花价格	3
烤烟价格	4
糖料价格	4
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分析	5
石油价格	10
电力价格管理	11
农业生产资料商品价格	12
工业消费品价格	14
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	14
交通运输价格	16
邮政价格	19
36 个大中城市供水价格	20
进出口商品价格	21
加强收费管理	22
房地产价格	24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25
价格鉴证工作	27
金融市场运行回顾	30
劳动力运行回顾	35
信息服务业市场	40

II 重要文件

综合部分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价格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45
国家计委关于核定中央直属水库库区建设基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46
国家计委关于免征豆粕铁路建设基金的通知	46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发布 2002 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47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中税费核算口径的通知	47

国家计委关于引导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的通知	48
国家计委关于延长煤炭出口鼓励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50
国家计委关于制止低价倾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统一价格行政执法标志的通知	50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价格预警预报工作防范和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的通知	5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食盐计价公式表的通知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市场防止非典相关商品价格监测的紧急通知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5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稳定的通知	5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防止非典型肺炎药品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力供求促进合理用电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界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有关问题的复函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价格行政处罚有关程序等问题的通知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防治“非典”强制消毒不得收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6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	6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交通部 商务部 卫生部关于确保防治“非典”货物运输畅通的紧急通知	6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63	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规定》的通知	78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执行防治“非典”期间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复函	6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1号)	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防治“非典”期间认真做好价格调节基金工作的通知	6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8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对价格鉴证资格考试培训单位审批和涉案财物价格鉴证人员认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8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明码标价执法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	6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力厂网价格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8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广电总局 全国供销总社 国家统计局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6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交费登记卡试行办法》的通知	8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统一车型分类后合理调整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	6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整顿和规范价格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8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关于专项治理涉及建筑企业收费的通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	90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3年教育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	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标志牌管理办法》《价格监测调查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9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B5纸张规格中小学教材印张中准价问题的复函	7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	9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及时解除防治非典期间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	9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范围的复函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9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农村种植业、养殖业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	73	农产品价格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73	国家计委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2003年白肋烟、香料烟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	98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材价格管理的通知	7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2003年粮食收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9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政府价格行为的通知	7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2003年蚕茧价格政策及加强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99
价格法规部分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03年秋茧生产与收购工作的通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7号)	76	工业产品价格部分	
国家计委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价格违法		能源价格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城乡用电同价后趸售电价核定问题的批复	101
		国家计委关于降低江苏省集资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	102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中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出厂价格的批复	102

国家计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02	生活用电同价的通知	113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航空煤油价格的通知	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电华东公司峰谷电价等问题的批复	113
国家计委关于湖南省城乡用电同价和农网改造还贷加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水电站上网电价和输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国家计委关于内昆铁路四川段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批复	1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生产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	1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问题的通知	1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跨省临时交易电量有关电价问题的复函	1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泰山三期核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1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电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航空煤油价格的通知	10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农村种植业、养殖业用电价格问题的复函	1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0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辽宁省电价矛盾的通知	1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向广东送电价的通知	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航空煤油价格的通知	1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实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实行季节性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1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进一步实施峰谷分时电价的批复	1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实行峰谷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1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电力厂网分离价格问题的通知	1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内蒙古东送电价及国华准格尔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	1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进一步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实行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和统一销售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1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航空煤油价格的通知	1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标准汽油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电力厂网分离价格的批复	1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峰谷分时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重庆市电力厂网分离价格的批复	1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实行峰谷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	1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电网调整电价结构疏导电价矛盾的通知	1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丹江口电站供库区县市电价的批复	1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岭澳核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1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航空煤油价格的通知	1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航空煤油实行优惠价格的通知	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批复	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津市销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省电力厂网分离价格的批复	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实现城乡居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	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襄渝电气化铁路湖北境内 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批复	123	邮电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23	信息产业部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 公司 600 虚拟专用网业务资费标准 的批复	13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西铁路河南南阳段 电气化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批复	124	信息产业部关于铁通公司 IC 卡及有人值守 等公用电话国际长途电话资费标准 的批复	13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阳泉二电厂 2 号 汽轮发电机增补价差范围问题的复函	124	收费部分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国家计委关于规范运输业退票费有关问题的函	1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24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证券市场监管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25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机要交通文件(物件) 传递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4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26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	1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27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记者证收费标准 的通知	1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28	国家计委关于无线电设备型号认证检测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29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 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	14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燃油税专用 凭证出厂价格的批复	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3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组织机构 代码证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3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登记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	1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3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 手册工本费等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的通知	1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中央进口 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的通知	13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药品 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47
药品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 北京市调整高等学校收费标准问题 的复函	147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 267 种中成药最高零售 价格的通知	136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防治 “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 收费的通知	14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公布 107 种中成药 价格的通知	137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3 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暂停执行国家 计委制定的蜜炼川贝枇杷膏价格 的通知	138		
交通邮电价格部分			
交通运输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铁道部关于调整铁路 货物运输价格的通知	13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城建档案馆技术 咨询服务收费性质问题的复函	15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计算机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费标准 的通知	16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国际旅行 卫生保健中心收费问题的复函	15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 关于核设施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	162
财政部关于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等问题的函	1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邮政企业开展 铁路客票预定、寄递业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复函	16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 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5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外国专家证 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6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基础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5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 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16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中华医学会 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	15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 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6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辽宁省库区 建设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1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 价格问题的通知	16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分支 (代表)机构登记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	154	财政部关于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 资格证工本费执收单位等问题的复函	16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国产品与服务 统一代码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15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食品认证及 标志使用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6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中共中央党校 委托培养在职研究生学费等收费标准 的通知	15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 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 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卫生部临床检验 室间质量评价等收费问题的复函	156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涉及 农民负担收费标准的通知	16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地籍档案资料信息 咨询服务收费性质问题的复函	156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制定 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169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新增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费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157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入境 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16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57	价格监督检查部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保总局 卫生部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 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 的通知	159	国家计委关于在全国开展越权定价行为专项 治理的通知	1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音乐著作权 使用费问题的复函	16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防治 非典型肺炎药品和相关商品市场价格 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1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留学服务 有关收费标准的复函	16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大查处 力度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和相关商品 市场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17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农村市场价格检查、	

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17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发改 价检[2003]142号文件的通知	177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展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17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电监会关于对电价 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规范电价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农民进城务工、 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收费检查 的通知	181

III 各地物价

北京市	185
天津市	187
河北省	189
山西省	192
内蒙古自治区	195
辽宁省	198
大连市	200
吉林省	202
黑龙江省	205
上海市	206
江苏省	208
浙江省	210
宁波市	213
安徽省	216
福建省	218
厦门市	221
江西省	223
山东省	225
青岛市	228
河南省	229
湖北省	232
湖南省	235
广东省	236
深圳市	2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0
海南省	243
重庆市	245

四川省	248
贵州省	249
云南省	251
西藏自治区	253
陕西省	256
甘肃省	258
青海省	2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3

IV 香港、澳门特区及台湾地区物价

香港特别行政区	269
澳门特别行政区	274
台湾地区	277

V 价格统计

各种价格指数

5-1 2003年全国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283
5-2 2003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84
5-3 2003年各地区居民消费价格和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285
5-4 2003年各地区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	286
5-5 2003年各地区商品零售价格分类指数	294
5-6 2003年各地区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分类指数	297
5-7 2002~2003年各地区固定资产 投资价格指数	299
5-8 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300
5-9 2003年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301
5-10 2003年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	302
5-11 2003年全国工业品生产资料分月 销售价格指数	303
5-12 房地产价格指数	309
5-13 2003年35个大中城市房地产价格指数	310
5-14 2003年中房指数	311

主要商品和服务收费

5-15 2003年36个大中城市主要商品 和服务项目价格监测汇总表	312
---	-----

5-16 2003 年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食品 零售平均价格	316
5-17 2003 年 36 个大中城市主要生产 资料市场平均价格	324
5-18 2003 年 30 个省、市、自治区 涉农产品和涉农价格	341
5-19 2003 年化肥、农药、农膜商品零售价格	348
5-20 2003 年 36 个大中城市主要工业 消费品零售平均价格	349
5-21 2003 年 36 个大中城市主要服务 项目平均价格	359

VI 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

2003 年价格管理与改革记事	367
-----------------------	-----

VII 物价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名录	373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物价检查所名录	376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研究所名录	378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信息中心(处)名录	379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认证中心(事务所)名录	381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价格协会(学会)名录	383

VIII 部分价格认证中心工作

天津市价格认证中心	389
山西省价格认证中心	390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	391
黑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392
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394
江苏省价格认证中心	395
浙江省价格认证中心	396

福建省价格认证中心	397
江西省价格认证中心	398
山东省价格认证中心	400
广东省价格认证中心	401
海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402
重庆市价格认证中心	403
四川省价格认证中心	404
云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405
陕西省价格认证中心	406
青海省价格认证中心	407

IX 价格研究与教育

2003 年价格理论讨论观点简介	411
2003 年全国物价系统培训工作	418
2003 年中国价格协会工作	421

X 附 录

全国各种价格指数	425
全国各种价格定基指数	4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3 年度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测算情况的通报	426
三种价格形式所占比重及其变化 2003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	427
2003 年度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	428
2003 年度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中 三种价格形式比重	429
政策性补贴支出	430
2003 年全国主要农产品成本收益情况	431
2003 年国际市场商品价格变动评析	433
世界部分国家国内生产总值指数和 消费物价指数	439

价格形势及改革情况

一、2003 年的价格形势

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世界经济逐步复苏,我国市场价格也逐渐扭转了持续低迷的局面,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和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双双转负为正。与上年相比,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2%,流通环节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上升 8.1%。

一是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持续攀升。除非典期间涨势有所趋缓以外,其他各月涨幅逐月扩大。与上年同期相比,1~12 月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的上涨幅度依次为 4.8%、6.9%、8%、7.8%、6.1%、5.4%、7.8%、9.6%、9.3%、9.4%、11.4% 和 13%。在统计的 9 大类生产资料价格(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原煤、石油及制品、木材、建材、机电产品、汽车)中,除了木材、机电产品和汽车价格有所下降以外,其他 7 大类产品价格均出现上涨。其中,尤以钢材、石油及制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价格上涨较多,涨幅分别达到 20.1%、11.8%、8% 和 6.6%。35 个大中城市全年的房屋销售价格和土地交易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 4.8% 和 8.3%。受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上涨 1.4%。

二是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回升。由于农业生产连续几年下滑,粮食种植面积减少,以及气候、自然灾害和国际市场部分农副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内蔬菜、粮油和肉禽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全年食品类价格比上年上涨 3.4%,其中粮食价格上涨 2.3%,肉禽及其制品价格上涨 3.3%,水产品价格上涨 0.3%,鲜菜价格上涨 20.5%,鲜果价格上涨 1.8%。食品类价格上涨拉动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约 1.1 个百分点,成为居民消费价格回升的主要因素。与此同时,服务价格平稳上升,工业消费品价格继续低迷。居住和服务价格分别上升 2.1% 和 2.9%。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价格全年分别下降 2.2%、2.6% 和 2.2%。此外,“非典”疫情虽引发部分商品价格暴涨,但由于其权重较小,对价格总水平影响不大。

三是前 3 个季度价格变动相对平缓,4 季度涨势明显。从居民消费价格来看,前 3 个季度各月涨

幅均在 1.1% 以内;10 月份,受粮油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影响,涨幅扩大为 1.8%;11 月份和 12 月份又分别扩大为 3.0%、3.2%。从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来看,受房地产、汽车和部分高耗能工业等行业的快速增长影响,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原煤、水泥等价格 4 季度的同比涨幅分别达到 27.3%、14.7%、9.3%、5.7% 和 3.7%,其中线材、废钢、铸造生铁、铜的同比涨幅分别达到 37.6%、58.3%、75% 和 25.9%。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来看,1~9 月,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 0.9%,而 10、11、12 三个月的涨幅分别扩大到 1.5%、2.9% 和 4%。

四是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对国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年初,受美伊战争影响,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并迅速波及我国市场。1 季度石油及制品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 29.5%,其中,汽油价格上涨 27.6%,柴油价格上涨 32.7%。受国际橡胶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国内天然橡胶价格比上年上涨 41.9%。10 月上旬,美国农业部预测大豆减产,引发国际市场大豆和食用油价格波动,并直接导致我国粮油市场价格跳跃式上涨,影响价格总水平跨上一个新台阶。10 月份以来,我国生产资料价格涨势加剧,除了国内需求拉动和成本推动等因素以外,与世界经济复苏步伐加快和美元贬值,促使国际市场价格上升也有着密切的关系。

2003 年价格总水平回升,既是我国经济已经步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的反映,也与部分行业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以及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分不开,表明我国通货紧缩的压力明显缓解,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开始增加。

二、价格改革和价格工作

(一)沉着应对,迎难而上,全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为防治非典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突出贡献

坚决贯彻中央做出的一手抓防治非典这件大事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的重大决策,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价格上涨,重拳出击,打击“造谣惑众、带头涨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

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6.5 万件,实现经济制裁 9400 万元,在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件 3088 起,有力地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生产,加强调运,促进流通,确保供应,迅速遏制了部分商品价格的过快上涨。

(二)继续深化价格改革,积极疏导价格矛盾,运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配合各项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方案,实行厂网分离的电价改革,合理疏导电价矛盾,继续推进城乡用电同价;深化供水价格改革,召开民航价格听证会,促进垄断行业的体制改革,缓解资源约束矛盾。研究制定西电东送、西气东输、南水北调、三峡工程建设等价格政策,促进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调整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管道煤气、公共交通等价格,促进公用事业发展。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调节基金,降低航空煤油、汽油和柴油价格,缓解了非典疫情对国民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继续整顿和规范价格秩序

围绕党和政府关心、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在全国范围内相继开展了农业生产性费用和农民建房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电力价格等一系列专项价格检查,开展越权定价行为专项治理,继续降低了一批药品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加强了对市场价格的监管和价格举报工作,初步建立了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强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积极探索防范突

发价格波动的应急机制

在总结非典时期控制价格上涨经验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出台了《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为建立价格应急机制提供了法制保障。针对 10 月中下旬发生的粮油价格波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迅速行动,加强价格监测,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价格日报制度,密切跟踪市场价格变动,对一些大的粮油加工企业的价格情况适时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加强宣传,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市场供应。由于措施得力,工作到位,基本上做到了粮油供应“不断档”和价格“不暴涨”,维护了市场的稳定。

(五)继续加强价格法制建设,为依法治价创造有利条件

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大了价格法制建设的工作力度。根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立法计划,开展了《价格法》修改工作,制定了制止价格垄断的规定等一批与《价格法》配套的价格规章,绝大多数地方颁布了地方定价目录,开展了纪念《价格法》实施五周年活动和价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工作,增强了各方面的价格法制意识。

(六)积极推进“三个转变”,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减少价格行政审批,规范审批行为;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在一些重大价格决策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价格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集体审议制度,提高价格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调查研究,努力化解各种价格矛盾。

(赵 宏)

粮食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关于 2003 年粮食收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300 号)要求,2003 年粮食主产区继续坚持保护价收购制度,收购保护价总体保持在上年水平,适当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和合理安排地区差价,落实优质优价政策,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和品质优化,在进一步完善粮食收购保护价的同时积极探索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相配套的保护性补贴机制,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一、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

2003 年实行收购保护价政策的粮食地区和品种,主要是黄淮海地区的小麦、东北地区的玉米、长江中游地区的中晚籼稻和东北地区的优质稻谷。同时粮食各主产省根据省内不同区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保护的重点放在有种粮优势的地区和以种粮为主业的农民利益上,不适宜种粮地区的滞销粮食品种逐步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其中:

河北省将石家庄、保定、邯郸、邢台、沧州和衡水等中南部 6 个主产地市中的太行山区和黑龙港

流域等非小麦主产区退出保护价范围,集中保护京深高速公路沿线的小麦产区。

山东省在上年放开青岛、烟台、威海3市的基础上,再将济南、潍坊、东营、日照、莱芜6个市的小麦退出保护价格收购范围,其他8个地市继续实行保护价收购政策。

河南省在洛阳、安阳、三门峡、商丘、信阳5个市实行对农民直接补贴改革的试点,其他13个地市继续实行上述“定量保护,价内补贴”的办法。

黑龙江省80个县(市、区)中,对51个主产县(水稻主产县38个,玉米主产县27个;其中14个县玉米、水稻全部保护)继续予以保护,4个地市29个非主产县的粮食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吉林省明确,8个销区县和4个城市郊区的粮食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非水稻主产区、无水源保证的老水田区和井灌的17个县(市、区)生产的水稻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的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并继续在东丰县实行对农民直接补贴的试点。

安徽省将淮河以北地区的稻谷和淮河以南的小麦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价格随行就市。江西省除上饶、抚州和赣州3个市实行对农民直接补贴改革试点外,其他地区继续坚持按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

二、合理安排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和差价

上半年,按照“收购保护价总体保持在上年水平的”要求,夏粮产区研究制定了小麦具体保护价格。下半年,为贯彻落实10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协调东北产区适当提高了玉米保护价水平。其中:

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四省继续以三等白麦(不分软硬质)作为定价标准品,收购保护价格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即,三等白麦收购保护价格每50公斤55元。品种差价、等级差价仍维持上年水平不变,即混合麦、北方红麦与同等级白麦的品种差价分别为2元、5元;同品种小麦的等级差价,三等以上每相邻等级差价为2元,三等以下每相邻等级差价3

元。

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适当上调玉米收购保护价,稻谷保护价水平维持上年不变。玉米标准品(二等,水分14%)收购保护价格每50公斤比上年提高2元,黑龙江、吉林、辽宁省分别按44元、45元、46元安排;水稻标准品(三等,水分14.5%)收购保护价格仍维持上年水平,黑龙江、吉林、辽宁省分别按53元、53元、54元安排。等级差价黑龙江、辽宁两省玉米和水稻仍为每50公斤2元;吉林省水稻每50公斤仍为2元,玉米仍为1元。此外,黑龙江省对水分超过23%的玉米取消加收整晒费的政策。

江西省中、晚籼稻保护价水平仍均维持上年每50公斤51元的水平。

三、积极探索将用于粮食流通环节的补贴转为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有效方式

为探索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相配套的保护性补贴机制,在放开收购价格,放开收购市场,将国家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间接给农民的补贴调整为直接补给农民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改革试点。

安徽省在2002年天长、来安两县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对农民直接补贴,补贴标准仍为每市斤粮食5.5分,补贴资金来源于地方和省级财政的粮食风险基金。

湖南、湖北两稻谷主产省继续采取对农民进行“价外补贴”的方式对省内重点产粮区实行保护性生产补贴。关于直接补贴标准,两省按价外每市斤3分钱安排。在补贴具体支付上,湖北省是通过国有购销企业在收购环节结算时支付给售粮农民。湖南省则规定,可以通过国有购销企业收粮结算时支付给售粮农民,也可以直接抵顶部分农业税或乡村统筹提留,还可以按晚稻面积由县乡政府组织核实后补发到农户。

内蒙古自治区从4月1日起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收购价格,同时对东部四盟玉米产区农民给予直接补贴。(成钢 辛培彦)

棉花价格

年初,受国内外棉花资源供应趋紧、部分企业惜售炒作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棉花销售价格上

涨。为指导广大棉农、棉花经营企业以及纺织企业正确认识棉花供求及价格形势,国家发展改革委会

同财政部、农业部、供销总社等有关部门(单位)对国内外棉花供求及价格形势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春耕期间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的名义,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了“今后几个月我国棉花市场价格将稳中有降”的预测信息。主要内容是:预计棉花市场价格趋降。提醒棉农和棉花经营企业,棉花价格放开后,价格的起起落落是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的反映,其水平不是一成不变的,国内棉花购销价格不仅决定于国内供求因素,也较多受到国际市场棉花价格走势的影响,要注意规避市场风险。

从实际情况看,这一预测信息在新棉上市前对引导棉花生产消费、调控市场价格发挥了积极作用,新棉上市前的棉花价格水平始终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但9月下旬及国庆期间黄河以南地区大范围降水,来自新疆的冷空气再次引发大面积降温,棉花受灾严重,在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22.1%的情

况下国内棉花产量下降,且较多低于市场预期,诱发新棉价格持续大幅上涨。9月下旬全国各主产区平均每担标准级(328级,下同)棉花收购价格在590元左右,10月份涨至700元,11月份突破800元,个别产区超过900元。国内标准级棉花销售价格也由9月份平均每吨13500元左右到11月份涨至每吨17736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棉花价格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灾害性天气影响国内棉花市场产需缺口扩大,棉商竞相抬价收购;另一方面国际市场棉花价格持续攀升对国产棉价格上升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鉴于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加强了棉花价格信息分析预测工作,每月定期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棉花供求及价格形势,为调控市场和引导棉农、棉花经营企业和纺织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市场价格信息。(辛培彦)

烤烟价格

为了积极运用价格杠杆,引导农民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促进烟叶生产稳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2003年烟叶收购价格政策的通知》(计价格[2002]2649号),明确规定了2003年烤烟收购价格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继续保持烤烟收购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为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烟叶生产稳定发展,保持烟叶供求总量平衡,综合考虑烤烟种植、收购价格、成本收益及烤烟与其它重要农产品的比价情况,决定烤烟收购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即

全国烤烟收购价格平均每50公斤仍为350元左右。

二、烤烟收购价格的价区划分政策和各价区中准级收购价格水平不作调整。一至五价区烤烟中准级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445元、430元、400元、370元、350元。浙江省列入二价区,即所产烤烟收购价格按照二价区执行。

三、适当调整个别小等级烤烟收购价格。为了提高烟叶品质,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烟叶等级结构的改善,减少烤烟收购中的矛盾,对个别小等级烤烟收购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辛培彦)

糖料价格

为规范糖料收购秩序,建立糖料生产者与制糖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促进糖料与食糖的产业化经营,2002年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实施的《糖料管理暂行办法》,其中规定,糖料收购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购价格可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也可以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各糖料产区应逐步推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销

售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办法,建立糖料生产者与制糖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机制。具体糖料收购价格的制定要求如下:

一、实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地区,糖料收购价格按以下方式制定:

(一)在每年榨季开始前,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购底价,并测算公布与糖料收购底价相对

应的食糖挂钩价。糖料收购底价是指制糖企业收购糖料时与糖料生产者的第一次结算价。糖料收购底价应能够使糖料生产者补偿糖料生产成本。食糖挂钩价应在糖料收购底价的基础上,按照能够使制糖企业补偿食糖生产成本的原则确定。

(二)在每年榨季结束后,由制定和公布糖料收购底价和食糖挂钩价的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本榨季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当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高于食糖挂钩价时,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食糖平均销售价格与食糖挂钩价的价差确定糖料款第二次结算价,并及时公布。第二次结算价与第一次结算价的价差,由制糖企业通过二次结算的方式返还糖料交售者。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具体结算办法由省级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制糖企业应及时支付糖料二次结算款,不得拒付、打白条或拖延支付。当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低于食糖挂钩价时,不再实行糖料款的二次结算。价格主管部门在本榨季开始前公布的糖料收购底价即为糖料的最终结算价格。

(三)食糖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监测和计算方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地(市)、县

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制糖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行定期审核,并公布有关财务情况,督促制糖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二、不实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糖料款二次结算的地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榨季开始前根据糖料生产成本和食糖销售预测价格等,合理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糖料收购价格。

按照上述规定,糖料价格放归地方政府管理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主要是为地方提供信息服务并协助做好地区间价格衔接工作。

2003年,糖料主产省区积极推行糖料收购价格与食糖销售价格挂钩联动,实行糖料款二次结算,建立糖农和制糖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如2003年广西区物价局规定,2003/2004榨季普通甘蔗与食糖实行价格挂钩联动的标准是,甘蔗价格每吨145元对应于食糖平均销售价格每吨2200元。榨季结束后与农民进行价格二次结算的标准为,食糖实际平均销售价格比上述挂钩联动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00元,甘蔗收购价格相应地每吨上升或下降5元。

(辛培彦)

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分析

一、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基本特征

2003年生产资料的价格变化主要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总水平持续上涨,为近10年来涨幅最大的一年,但与历史最高涨幅仍有较大差距;二是价格攀升具有普遍性,钢材、油品、天然橡胶等成为领涨品种;三是需求拉动是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成本推动成为重要力量;四是生产资料价格与消费品价格的走势相背离,短期内还不会推动消费品价格上涨;五是促进了生产行业效益的进一步提高,挤占了下游相关产业的部分利润空间。

(一)总水平持续快速上涨,为1994年以来的新高。

2003年,受强劲的需求拉动和成本推动等因素影响,国内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呈现出快速上涨的趋势,并跨越了3个台阶。首先是1季度的价格快速上升期。由于对后市预期看好,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延续了2002年4季度出现的上升趋势,继续加快上涨,1、2、3月各月环比指数分别为0.9%、1.7%、

1.5%。由于市场对连续7个月的持续上涨反映较为强烈,加上其后的“非典”疫情影响,进入2季度之后,市场价格稳中略有回调,4、5、6各月环比指数分别为持平、-0.8%、-0.1%。3季度随着抗“非典”战役的胜利结束,夺回“非典”疫情损失的政策措施的出台,市场需求进一步趋升,加上“非典”疫情冲击、运输受阻,导致资源供应链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再度快速攀升,7、8两月的环比指数分别为1.4%、1.1%,9月稍为平稳,为-0.1%。进入4季度之后,尤其是11月以后,随着16届3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的胜利召开,下一年度经济政策的出笼,发展预期的继续看好,资源供给瓶颈的凸显,加上市场的炒作,生产资料市场价格进一步加快上升,10、11、12月的环比指数,分别为0.7%、2.2%、2%,全年总水平比年初上涨6.1%,同比指数达8.1%,成为1994年以来涨幅最高的一个时期(详见表1、表2)。

表 1 2002 年以来各月全国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环比	2002 年	-0.5	-0.1	0.4	0.1	0.5	0.4	-0.3	-0.1	0.1	0.3	0.1	0.7
	2003 年	0.9	1.7	1.5	持平	-0.8	-0.1	1.4	1.1	-0.1	0.7	2.2	2.0
同比	2002 年	-6.3	-5.4	-4.9	-4.4	-3.8	-3.1	-2.4	-2.0	-1.4	-1.0	0.6	3.2
	2003 年	4.8	6.9	8.0	7.8	6.1	5.4	7.8	9.6	9.3	9.4	11.4	13.0
累计 同比	2002 年	-6.3	-6.0	-5.7	-5.3	-5.0	-4.7	-4.4	-4.2	-3.9	-3.6	-3.2	-2.7
	2003 年	4.8	6.0	6.6	6.9	6.7	6.5	6.7	7.0	7.3	7.5	7.8	8.1

表 2 1991 年~2003 年全国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总指数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总指数	100.0	113.4	138.2	96.2	102.0	98.9	97.7	92.9	97.5	103.8	98.4	97.3	108.1

(二) 钢材、油品、天然橡胶大幅上涨, 成为领涨品种

2003 年由于需求强劲, 国内生产资料价格涨幅之大、涨价品种之多、持续时间之长是 1994 年以来所没有过的。在我们监测的 200 种主要生产资料中, 有 80% 的品种的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尤以钢材、油品、天然橡胶等品种涨幅显著, 是带动价格总水平大幅上涨的关键品种。

钢材价格大幅上涨, 中厚板、薄板平均销价超

越历史最高水平。受需求拉动、资源制约、上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国际市场价格相互推动等多重因素影响, 2003 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 全国钢材市场价格总水平比年初上涨 16.4%, 比上年同期上涨 21.1%, 是带动国内生产资料价格快速上涨的主要领涨品种, 并推动全国生产资料价格总水平上涨了 5.1%。2003 年钢材价格的上涨水平, 是 1994 年以来涨幅最大的一个时期, 但也远低于 1993 年 56.1% 的涨幅(详见表 3)。

表 3 2003 年各月全国钢材市场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环比	102.5	103.3	103.6	100.2	99.8	100.3	104.7	103.0	99.5	100.5	104.6	104.7
同比	110.8	113.9	117.1	117.9	115.8	113.9	119.5	124.7	123.5	122.9	127.6	131.4
比年初	102.5	105.9	109.8	109.9	109.7	110.1	115.3	120.1	119.3	119.5	125.0	131.4

钢材主要品种全线上涨。其中: 中板全国市场平均价格总水平比年初上涨 21.4%, 比上年同期上涨 34.5%。12 月全国市场平均价格为 4103 元/吨, 已超过 1993 年 6 月 4079 元/吨这一国内历史上最高平均价位; 薄板全国市场平均价格总水平比年初上涨 8.7%, 比上年同期上涨 15.6%。12 月全国市场平均价格为 4814 元/吨, 已比 1993 年 6 月 4336 元/吨这一国内历史上最高平均价位高出近 500 元/吨; 线材全国市场价格总水平比年初涨上涨 20.6%, 比上年同期上涨 28.3%。12 月全国市场平均价格为 3354 元/吨, 与 1993 年 6 月 3936 元/吨这一国内历史上最高平均价位尚有一定差距。

油品价格高位上升。2003 年, 由于拉美国家政

局动荡, 原油大幅减产、伊拉克战争爆发, 出口减少、欧佩克执意限产保价、世界经济回升, 需求增加、欧美国家库存不足, 补充困难等诸多因素影响, 国际市场油价在高位上波动攀升, 并呈现出 1、4 季度两头大幅走高, 2、3 季度向下滑落的走势特征, 全年平均价格总水平约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15% 左右。受国际市场油价波动的制约, 国内市场油品价格也基本沿袭这一走势。1、4 季度出现快速上升, 2、3 季度明显回落, 全年总水平在上年高位基础上, 又比年初上涨了 5.3%, 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11.8%。其中: 柴油价格比年初上涨了 4.7%, 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12.6%; 汽油价格比年初上涨了 5.9%, 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12.9%(详见表 4)